**基隆市112年度「Integrated Love」特殊教育學生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1. 依據：本市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2. 目的：
3.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表演興趣，開展內在潛能。
4.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自我舞台，提升自信心。
5. 鼓勵本市學生主動關懷弱勢學生，建構無障礙校園。
6. 辦理單位：
7.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8.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9. 參加對象：
10. 可個人(僅限特殊生)或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11. 成員為本市國小至高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鑑輔會鑑定具有文號之身心障礙學生為主，如有普通生陪同參賽，普生人數以不超過隊伍半數為原則。
12. 競項目、組別及時間：
13. 競賽項目：
    1. 音樂類（含歌唱、樂器演奏…等）。
    2. 舞蹈類（含各種舞蹈表演：爵士舞蹈、街舞、民族舞蹈…等）。
    3. 其他類（綜合演出：包括傳統民俗技藝表演、相聲及說故事等）
14. 組別及人數：
    1. 可個人(僅限特殊生)或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2. 若有普通生共同參與，普生人數以不超過隊伍半數為原則。
    3. 每隊人數以不超過12人為原則。
    4. 演出時間：每隊演出時間為3~5分鐘(含上、下場時間)。
15. 各校參賽數：鼓勵本府所屬學校以團體方式組隊參加才藝競賽。
16. 報名時間及繳交文件：
17. 報名時間：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5日9:00-15:30止。
18. 繳交文件：才藝競賽報名表及表演簡介(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親送至安樂高中特教組。
19. 評選：
    1.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團負責評選工作，分別列示評分  
        向度，供指導老師指導學生著手作品之依據。
    2. 評分向度：
       1. 內容創意
       2. 台風儀態
       3. 造型道具
       4. 學生投入
20. 獎勵：
21. 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22. 前三名及佳作之指導教師，各敘嘉獎乙次(參賽人數超過1~5人之隊伍，列指導教師1名；參賽人數6~10人，可列指導教師2名。若有普生參加，可再增列普通班指導教師1名)。
23. 比賽時間、地點暨頒獎日期、地點：
24. 比賽時間：112年5月12日(五)上午9:00至中午12:00。
25. 比賽地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活動場地2F或3F另行公告)。
26. 頒獎時間：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整。
27. 頒獎地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活動場地2F或3F另行公告)。
28. 授權書：請參賽學生於繳交報名相關表件時，一併繳交「肖像影音資料授權使用同  
     意書」(附件四)。
29. 辦理活動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30.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112年度「Integrated Love」**

**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作品美展暨才藝競賽**

**才藝競賽組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公：　　　　　　手機： | | | |
| Email |  | | | | | | | |
| 類別 | □音樂類□舞蹈類□其他類（請說明： ） | | | | | | | |
| 內容說明 | 主題 |  | | | | | | |
| 內容 | 曲目： | | 特殊  需求 | | □撥放音樂（mp3檔）  □無線麥克風 數量：\_\_\_\_\_\_\_\_\_\_  □耳麥 數量：\_\_\_\_\_\_\_\_\_\_ | | |
| 表演時間：  分 秒 | |
| 隊名 |  | | | | | | | |
| 指導  教師1 |  | | | | | | | |
| 指導  教師2 |  | | | | | | | |
| 指導  老師3 |  | | | | | | | |
| 表演人數 | 特教學生：　　　名，普班學生 名，協助教師 名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 人  ※不分類資源班學生人數： 人 | | | | | | 總出席人數 |  |

**附件二**

**基隆市112年度「Integrated Love」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才藝競賽**

**才藝競賽組參賽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中文姓名 | 在學年班 | 障礙類別/程度 | 身分別  （請打勾註明） |
| 1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2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3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4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5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6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7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8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9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10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11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12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13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 14 |  |  |  | □特教生□普通生□協助者 |

注意事項：表演者詳填身心障礙別及程度，以便安排相關服務，如有特殊需求，亦請註明。

**附件三**

**基隆市112年度「Integrated Love」**

**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作品美展暨才藝競賽**

**才藝競賽組團隊簡介**

|  |  |
| --- | --- |
| 隊伍簡介 |  |
| 表演簡介 |  |

**附件四**

**肖像影音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基隆市112年度「Integrated Love」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作品美展暨才藝競賽頒獎典禮**所拍攝之本人影音資料(含照片、影像及聲音)及美術作品，同意無償授權**基隆市政府**複製、轉檔、剪輯、美編設計、增刪及修飾之處理後，於網路及媒體公開展示播放宣傳使用，並就該活動拍攝之影音資料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但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